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日太阳	指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更名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其印	指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	指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东昇	指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
张家港其辰	指	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其辰	指	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100%的股权
嘉兴长元	指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波投资	指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投资	指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韬祥投资	指	上海韬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辰祥投资	指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阳投资	指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鑫投资	指	上海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加辰投资	指	上海加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久阳投资	指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富金泓	指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境投资	指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裕赋投资	指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方	指	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
保利协鑫(03800.HK)	指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协鑫新能源(00451.HK)	指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卫雪太阳能	指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日洛阳	指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超日九江	指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赛阳硅业	指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洛阳银电	指	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超日工程	指	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超日国贸	指	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超日	指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东昇	指	无锡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九鹏	指	无锡九鹏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容泰	指	江苏容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系统	指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中卫银阳	指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岳润	指	上海岳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协鑫集成	指	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南建设	指	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新加坡律师	指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上海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句容农商行	指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协鑫集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持有的江苏东昇100%的股权、上海其印持有的张家港其辰100%的股权，同时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3亿元配套资金
报告期	指	标的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9月30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3月31日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股份之认股协议》
报告书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利润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依此类推。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EPIA	指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中文是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是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有来自20多个国家的170多名会业会员
Solarbuzz	指	Solarbuzz是全球领先零售市场研究机构NPD集团旗下一个品牌。与全球领先的平面显示器调研咨询机构 DisplaySearch为策略合作伙伴，目前最著名的光伏产业咨询研究公司之一，专注于发布光伏产业相关研究报告、市场数据等服务
二、专业术语		
MW	指	兆瓦，为功率单位，M即是兆，1兆即10的6次方，1MW即是1,000千瓦
GW	指	1GW=1,000MW
晶体硅	指	单晶硅和多晶硅，多晶硅制备方法主要是先用碳还原SiO_2成为Si，用HCL反应再提纯获得，单晶硅制法通常是先制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再用直拉法或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获得。
光伏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也叫太阳能电池片，通过在一定衬底(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PN结，把太阳能转换为电能，该技术1954年由贝尔实验室发明。
单晶硅电池	指	建立在高质量单晶硅材料和加工处理工艺基础上，一般采用表面织构化、发射区钝化、分区掺杂等技术开发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多晶硅电池	指	在衬底上沉积一层较薄的非晶硅层，将这层非晶硅层退火，得到较大的晶粒，然后再在这层籽晶上沉积厚的多晶硅薄膜制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薄膜电池	指	通过溅射法、PECVD 法、LPCVD 法等方法，在玻璃、金属或其他材料上制成特殊薄膜，经过不同的电池工艺过程制得单结和叠层太阳能电池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光伏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光伏发电系统	指	由光伏电池组件、充电控制器、蓄电池、安装支架和系统配线构成的作用同发电机的系统
BOM表	指	物料清单
BOS	指	光伏发电系统除发电板矩阵以外的部分，例如开关、控制仪表、电力温控设备、矩阵的支撑结构、储电组件。
PERC	指	通过在电池背面增加绝缘钝化层，提升电池转换效率的技术
HI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HIT结构就是在P型氢化非晶硅和n型氢化非晶硅与n型硅衬底之间增加一层非掺杂(本征)氢化非晶硅薄膜，采取该工艺措施后，改变了PN结的性能。因而使转换效率达到20.7%，开路电压达到719 mV，并且全部工艺可以在200℃以下实现。
PID	指	潜在电势诱导衰减，组件上面加上高强度负电压而使组件性能降低的现象。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即将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
BAPV	指	区别于BIPV，在现有建筑上安装的光伏发电系统

注：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其印持有的江苏东昇51%股权和张家港其辰100%的股权、江苏协鑫持有的江苏东昇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100%股权，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协商作价202,288万元，拟按照1元/股的价格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中向上海其印发行142,263万股，向江苏协鑫发行60,025万股，共计发行202,288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按照1.26元/股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5亿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上海其印	142,263	28.19%
江苏协鑫	60,025	22.40%
融境投资	31,000	6.14%
裕赋投资	9,500	1.88%
长城国融	4,000	0.79%
辰祥投资	3,000	6.54%
东富金泓	2,500	0.50%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因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36个月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由于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尚未能出具、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如协鑫集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持有协鑫集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5、本次交易前江苏协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公司控制权变更至江苏协鑫拥有时，其于2014年12月出具《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函》，承诺在目标股份过户至江苏协鑫名下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目标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21%上升为50.59%，对此，江苏协鑫出具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股份过户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于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协鑫集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协鑫集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前述承诺的期限，则该部分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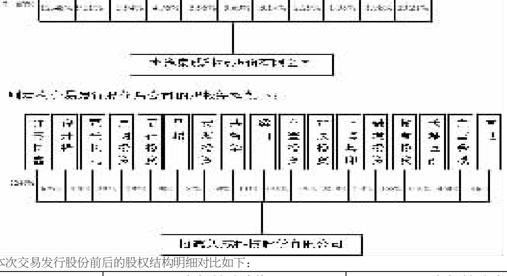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明细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完成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协鑫	53,000.00	21.00%	113,025.00	22.40%
倪开禄	31,527.88	12.48%	31,527.88	6.25%
嘉兴长元	24,000.00	9.51%	24,000.00	4.76%
启明投资	15,000.00	5.94%	15,000.00	2.97%
辰祥投资	12,000.00	4.76%	15,000.00	2.97%
马珺	10,000.00	3.96%	10,000.00	1.98%
安波投资	9,322.00	3.69%	9,322.00	1.85%
茅智华	8,000.00	3.17%	8,000.00	1.59%
梁山	5,778.00	2.29%	5,778.00	1.14%
文鑫投资	5,000.00	1.98%	5,000.00	0.99%
加辰投资	5,000.00	1.98%	5,000.00	0.99%
上海其印	–	–	142,263.00	28.19%
融境投资	–	–	31,000.00	6.14%
裕赋投资	–	–	9,500.00	1.88%
长城国融	–	–	4,000.00	0.79%
东富金泓	–	–	2,500.00	0.50%
其他	73,724.12	29.21%	73,724.12	14.61%
合计	252,352.00	100.00%	504,640.00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以8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

本次交易前，朱共山通过江苏协鑫持有公司2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钰峰通过上海其印持有公司28.19%股份。朱钰峰与朱共山系父子关系，上海其印系江苏协鑫关联方。

根据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其印拟在协鑫集成层面根据江苏协鑫意思表示，与江苏协鑫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境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长城国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长元的普通合伙人，且与嘉兴长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长城资产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国融、嘉兴长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000万股股份，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富金泓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明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持股比例下降，启明投资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辰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76%；本次交易完成后，辰祥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1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到2.9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91号）、协鑫集成2014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3号）和协鑫集成2015年未经审计的三季报，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764,196.46	1,193,935.08	429,738.62	56.23%
负债总计	694,147.23	913,214.69	219,067.46	3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49.24	280,720.40	210,671.16	30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59.21	279,530.37	210,671.16	305.94%
2015年1-9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3,268.44	665,596.59	92,328.15	16.11%
营业成本	506,926.74	580,396.06	73,469.32	14.49%
利润总额	37,659.28	48,200.18	10,540.90	27.99%
净利润	37,659.28	45,121.01	7,461.73	1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62.35	45,100.17	7,437.82	19.75%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由764,196.46万元增长至1,193,935.08万元，增长率为56.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68,859.21万元增长至279,530.37万元，增长率为305.94%。

201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3
2015年1-9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8%	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0

2014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逐步恢复生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采取"自产+代工"的模式进行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2014年恢复生产时间短，且年底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破产重整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数额较大，因此，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为负值。

由于江苏东昇2014年度主要从事低毛利的组件代工业务，且2014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假设上市公司自2014年7月17日江苏东昇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100%股权的情况下，2014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为负值。

2015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恢复正常，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0.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3.38%。

2015年初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虽然江苏东昇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是由于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尚未全部建成投产，假设上市公司自2015年1月19日张家港其辰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100%股权，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大幅下降，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综上，由于江苏东昇经营模式等方面变化后的较强盈利能力尚未完全体现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尚未全部建成，导致当期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中的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盈利能力的充分释放以及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顺利按计划全面投产，预计未来上述盈利指标将会明显提升。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朱共山通过江苏协鑫持有公司2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钰峰通过上海其印持有公司28.19%股份。朱钰峰与朱共山系父子关系，上海其印系江苏协鑫关联方。

根据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其印拟在协鑫集成层面根据江苏协鑫意思表示，与江苏协鑫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5月26日，上海其印、江苏协鑫和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分别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015年6月2日，公司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与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6月2日，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5年6月19日，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5年10月30日，《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15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配套融资认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1、资产过户

（1）2015年12月4日，张家港其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668312B），张家港其辰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张家港其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5年12月4日，江苏东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3982944741），江苏东昇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江苏东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中信建投证券收到协鑫集成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共计630,000,000元。2015年12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后的净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1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593,177,747.22元。

3、新增股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2,522,880,000元（金额大写贰拾伍亿贰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配套融资方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00,000,000元（金额大写伍亿元整），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其他方式出资2,022,880,000元（金额大写贰拾亿贰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4、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2,022,880,000股A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500,000,000股A股股份预登记至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名下。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2015年6月2日，公司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与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署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利润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利润补偿的实施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上述承诺内容已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事项

协鑫集成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七名认购对象中，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余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协鑫集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募资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协鑫集成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协鑫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协鑫集成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协鑫集成已完成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协鑫集成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2,522,880,000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申请。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2,522,880,00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29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因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36个月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由于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尚未能出具、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如协鑫集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持有协鑫集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协鑫集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协鑫集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前述承诺的期限，则该部分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发行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2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协鑫集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2,263万股股份、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行60,0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境投资")、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赋投资")、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祥投资")和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登记托管工作已经完成。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对方以及配套融资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了重要承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已就上述承诺进行引用及披露，上述各方对上市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以及配套融资方将严格履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出的以下各项承诺：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因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36个月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由于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尚未能出具、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如协鑫集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持有协鑫集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5、本次交易前江苏协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公司控制权变更至江苏协鑫拥有时，其于2014年12月出具《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函》，承诺在目标股份过户至江苏协鑫名下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目标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21%上升为50.59%，对此，江苏协鑫出具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股份过户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于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协鑫集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协鑫集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前述承诺的期限，则该部分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盈利补偿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江苏东昇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应当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2）补偿方式：

①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交易日内，确认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是否应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②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若需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③股份补偿方式中，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所确认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达36个月，但由于专项审核意见未能出具而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3）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①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江苏东昇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江苏东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②补偿金额不超过江苏东昇100%股权交易价格。

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因将其合法持有的江苏东昇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获得股份数÷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因将其合法持有的江苏东昇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取得的股份总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③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中的一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对江苏东昇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江苏东昇100%股权期末减值额÷江苏东昇100%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间内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因本项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则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江苏东昇100%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江苏东昇1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江苏东昇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累计可以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通过转让江苏东昇100%股权而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利润补偿期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确认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后，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召开关于回购该等股份的股东大会，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7）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履行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江苏东昇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三、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江苏协鑫、上海其印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方将及时向协鑫集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协鑫集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配套融资方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方将及时向协鑫集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关于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江苏协鑫、上海其印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江苏协鑫、上海其印不存在代持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因江苏协鑫、上海其印违反上述承诺给协鑫集成或者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江苏协鑫、上海其印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江苏协鑫、上海其印、朱钰峰、朱共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协鑫集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协鑫集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协鑫集成工作、并在协鑫集成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协鑫集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协鑫集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协鑫集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协鑫集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协鑫集成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协鑫集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协鑫集成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协鑫集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协鑫集成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协鑫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注入协鑫集成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资产产权纠纷。

（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协鑫集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保证协鑫集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协鑫集成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协鑫集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协鑫集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协鑫集成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协鑫集成进行赔偿。

六、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拟认购前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为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七、关于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协鑫集成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上海其印、协鑫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和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协鑫集成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尽量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同时，本公司或本人将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协鑫集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协鑫集成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协鑫集成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上海其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下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股份外，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协鑫集成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作为协鑫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及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协鑫集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协鑫集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协鑫集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立即通知协鑫集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协鑫集成。

4、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协鑫集成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上海其印关于房屋产权瑕疵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张家港其辰将依法拆除该两处房屋，同时上海其印将以22.264万元人民币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该两处无证房屋给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造成损失或导致其遭受处罚，上海其印将赔偿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损失并以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

十一、江苏协鑫关于破产重整之资产注入计划的声明

江苏协鑫在《重整计划》作出了如下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协鑫集成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协鑫集成进行补偿。上述业绩承诺将通过协鑫集成自身组件销售和系统集成等业务（即恢复生产经营）、以及本次资产注入带来的利润（即注入优质资产）共同实现，而不是仅依赖资产注入的利润实现。本次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拟注入的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100%股权即为业绩承诺中的注入优质资产，后续不再有为了满足利润承诺所需注入的资产。

十二、江苏协鑫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共山、上海其印及其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关于本次资产注入计划的声明

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涉及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注入上市公司。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声明人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涉及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所提及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资产，因此也不存在后续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再次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

十三、江苏协鑫和上海其印关于协助江苏东昇到期解除土地房屋抵押的承诺

若江苏东昇到期不能解除该等抵押安排，且抵押权人要求以抵押物抵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承诺人将以合法来源的现金代江苏东昇偿还《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或履行相应义务。

十四、关于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一）江苏协鑫关于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1、全方位支持协鑫集成，发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效应和整体优势；2、已承诺未来利润以保障每股收益。

（二）协鑫集成董事会关于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1、整合标的资产，提高整体盈利能力；2、加快战略转型，发挥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3、加强募集配套资金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7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内容如下：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及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股东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开南账户组"）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及相关权利提起诉讼，目前相关诉讼尚处于审理中。近期，你公司披露了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根据法院《工作记录》中记载的情况，宁波证监局并不认可王斌忠和开南账户组'所谓的已经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观点"。

请说明上述公告披露内容是否属于法院审理认定事实，法院是否已出具相关司法裁定文书，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主观判断片面摘录法院庭审辩论内容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庭审质证作为一项法定诉讼程序，可能需要涉及多份证据材料，单份证据的质证过程对最终判决认定的影响尚有重大不确定性。请说明你公司披露的本次质证情况，是否明确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要求披露的诉讼进展，是否与你公司前期对该诉讼事项的披露范围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况。

三、你公司表示，本次公告披露是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至宁波证监局调查并取得的《工作记录》和相关案卷摘抄记录，请说明你公司公告披露上述材料，是否超出法院授权范围，是否违反法院相关要求。

四、请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公告是否经全体董事确认后发布。如是，请提供相关董事的签字确认文件。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12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121）。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1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重组事项涉及相关各方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8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的议案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国开发展基金拟以人民币1.5亿元增资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的方式对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期限7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增资完成后持有黄冈晨鸣11.11%的股权。该股权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拟由公司按照投资原值进行回购。公司拟以土地向国开发展基金保证其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国开发展基金不向黄冈晨鸣委派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国开发展基金参股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的所有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为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2月28日起新增国联证券为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1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84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沈阳豫珑城项目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投资开发建造的沈阳豫珑城于2015年12月27日正式营业，该项目由公司间接投资的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公司下属的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占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总额的67%。项目紧邻沈阳百年老街中街（地址：沈阳沈河区北中街路118号），整个项目用地面积约322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8.5万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8万平方米（地下3层），项目总投资额18.9亿元（具体投资总金额将根据项目工程审价报告等相关报告最后确定）。

豫珑城主力业态包括美食广场、豫珑剧场、朗万进口保税商品直销中心、大象生活馆、大耳娃儿童数字体验馆五大主力店，项目布局依托汗王宫、豫亲王府两处皇家遗址，着力打造出"豫园老街"、"地铁六号线"两条特色商业街区。项目是以集文化演艺、餐饮美食、黄金珠宝、城市市集、儿童游乐、互动体验为核心业态的商旅文综合体。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